**张店乡2019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业类）**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LZC2019-Bg066



**招 标 人：鲁山县张店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人：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01. 总则 - 13 -

1.1 项目概况 - 13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 -

1.5 费用承担 - 14 -

1.6 保密 - 14 -

1.7 语言文字 - 14 -

1.8 计量单位 - 14 -

1.9 踏勘现场 - 14 -

1.10 投标预备会 - 14 -

1.11 分包 - 14 -

1.12 偏离 - 14 -

2. 招标文件 - 14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4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5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5 -

3. 投标文件 - 15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5 -

3.2 投标报价 - 16 -

3.3 投标有效期 - 16 -

3.4 投标保证金 - 16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6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16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

4. 投标 - 18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9 -

5. 开标 - 19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9 -

5.2 开标程序 - 19 -

6. 评标 - 20 -

6.1 评标委员会 - 20 -

6.2 评标原则 - 20 -

6.3 评标 - 20 -

7. 合同授予 - 20 -

7.1 定标方式 - 20 -

7.2 中标通知 - 20 -

7.3 履约担保 - 20 -

7.4 签订合同 - 20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1 -

8.1 重新招标 - 21 -

8.2 不再招标 - 21 -

9. 纪律和监督 - 21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1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1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1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1 -

9.5 投诉 - 21 -

10. 其他内容 - 2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2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

1、评标方法 - 27 -

2、评审标准 - 27 -

3、评标程序 - 2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

合同实质性条款 - 30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8 -

第六章 图纸 - 39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0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一、投标函 - 43 -

二、投标函附录 - 44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5 -

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6 -

五、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银行回执单） - 47 -

六、合同实质性承诺 - 48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9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50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51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51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52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53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3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果有的话） - 54 -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果有的话） - 55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56 -

十一、其他材料 - 57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鲁山县张店乡人民政府关于张店乡2019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业类）招标公告**

 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鲁山县张店乡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张店乡2019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业类）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招标编号：LZC2019-Bg066；

1.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约257万元；

1.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贰个标段，其中：

第一标段：张店乡甜柿基地建设项目；张店乡惠之农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张店乡兴业农林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张店乡聚源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第二标段：张店乡田青林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冷库-建筑；张店乡田青林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冷库-安装；

1.5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工程；

1.7施工工期：30日历天；

1.8质量要求：合格；

1.9建设内容：本项主要建设地点位于鲁山县张店乡境内，主要为张店乡果树种植园区灌溉设施建设工程；

**2.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水井施工资质（贰级）；

3、投标人须具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B级或以上信用等级证书；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具有水井施工项目经理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书面承诺书）；

5、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利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水井协会颁发的技术负责人证书（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6、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7、投标人应提供2016、2017、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网上可查询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起点为准）；

8、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及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2019年01月01日以来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可查询的养老保险金证明，并提交查询页面及查询途径；若因系统故障，则须提供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

9、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10、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放弃中标或随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在任何时间核实其真实性，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此内容须提供承诺书，该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投标人对核实须配合）；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第二标段：**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3、投标人须具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B级或以上信用等级证书；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书面承诺书）；

5、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或职称网查询页面截图）；

6、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7、投标人应提供2016、2017、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网上可查询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起点为准）；

8、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及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2019年01月01日以来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可查询的养老保险金证明，并提交查询页面及查询途径；若因系统故障，则须提供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

9、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10、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放弃中标或随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在任何时间核实其真实性，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此内容须提供承诺书，该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投标人对核实须配合）；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3.1报名时间：2019年6月19日0 时0分至2019年6月26 日23时59分。

3.2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3.3招标文件的获取

3.3.1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9年6月19日0 时0分至2019年6月26 日23时59分。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7月9日（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24点）

3.3.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3.3.3 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支付招标文件费到指定账户。

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已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3.3.4 汇入账户和帐号：(保证金账户详见招标文件)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013301012010093076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3.3.5 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转账成功后，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将招标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和标段，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注：考虑到人为操作和跨行转账时间延误等因素，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的截止时间为开始报名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后两天，请投标人尽早进行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

3.4 其他事项：

3.4.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招标文件费收取，交费绑定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19 年7月10日11时00分整。

4.2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地点（同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4未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6、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鲁山县张店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李发强

联系电话：13781891218

地 址：鲁山县张店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3783617906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层

2019年6月19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提交纸质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鲁山县张店乡人民政府联 系 人：李发强联系电话：13781891218地 址：鲁山县张店乡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 系 人：徐先生电 话：13783617906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层邮 箱：1014492966@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张店乡2019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业类） |
| 1.1.5 | 建设地点 | 鲁山县张店乡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工程 |
| 1.3.2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且仅以电子形式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 年7月1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第一标段人民币壹万伍仟元（RMB¥15000.00元整）；第二标段人民币壹万元（RMB¥10000.00元整）；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7月9日23时59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24时）3、保证金汇入账号和账户：收款单位：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 号：6013 3010 1201 0104 218 （工程建设项目）开 户 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4、 递交形式：⑴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⑵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8.jhtml其他事项：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于无效缴纳。3、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同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4、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必须及时退还。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纸质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修改。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内容以补充文件形式提交。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1份不加密电子档（U盘）：1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胶装，不得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与顺德路交叉口东南角行政综合办公楼七楼）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派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宣布密封完好并在投标文件密封登记表上签字确认；（4）按照先投后开的规定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5）设有招标控制价，已公布；（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8）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委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抽取随机抽取4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造价专家应不少于2/5。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数量和评审工作量，可由多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项目只能由一组评标委员会评审。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支付、农民工工资担保 | 履约、支付、农民工工资担保的形式：保函履约、支付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农民工工资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 |
| 10.1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指工程内容或工程性质类似的项目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指工程建设与建筑业各方主体在本省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规范、规程及规范性文件等行为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10.2.1 |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第一标段：2009525.48元第二标段：564590.37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出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招标控制价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时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 |
| 10.3 “暗标”评审 |
| 10.3.1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10.4.1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中所包含的所有文字及图表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10.5.1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10.6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10.6.1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拟派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含临时建造师证书）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CA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并现场解密**（解密电脑自行携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 10.7中标公示 |
| 10.7.1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10.8知识产权 |
| 10.8.1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9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10.9.1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10同义词语 |
| 10.10.1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1监 督 |
| 10.11.1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2解释权 |
| 10.12.1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3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3.1 |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由中标人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0.13.2 | 企业投报的人员、业绩、证件等信息及涉及到评标评分的相关原件均不需要提供原件。 |
| 10.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实质性条款要求和承诺）注：10.14所有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
| 10.14.1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根据平劳社监察【2004】1号文件规定：招标人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缴纳中标价2%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担保 |
| 10.14.2 | 中标人在投标时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质量安全负责人必须与资格预审时一致，且均为本公司人员，在投标、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招标人会随时对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质量安全负责人每月超过三次不在施工现场，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分包工程；对保证质量、工期、正常不间断施工、安全施工进行承诺，并在此基础上承诺中标若达不到质量要求，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工程款 |
| 10.14.3 | 中标人应保证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配合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
| 10.14.4 | 施工临时道路及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
| 10.14.5 | 中标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 |
| 10.14.6 | 中标后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存入的工资保障金中先行支付：1、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职工工资的；2、其他依法应支付的工资而未支付的。 |
| 10.15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 10.15.1 | 1、新建机井部分：①依据豫水建[2017]1号发布《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2006》、相关文件、计价办法、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等；②工长9.27元/工时，高级工8.57元/工时，中级工6.62元/工时，初级工4.64元/工时；③其他均按规定计取；2、田青林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冷库项目：①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配套解释及相关文件；②相关费用动态调整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关于发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③价格指数执行第四期（2018年7-12月价格指数）；3、材料价格按平顶山市定额站发布的2019年《平顶山工程造价》第1期中的材料价格并参照当地市场价调整计入；4、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其他均按规定计取。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公示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银行回执单）

六、合同实质性承诺

七、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十二、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应作否决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2 近年财务状况。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将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本章第3.5.1项和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库中，投标文件中不再附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文件明标部分封面须加盖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纸质投标文件明标部分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修改。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内容以补充文件形式提交。

3.7.4 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均出现问题，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7.5 纸质投标文件应胶装，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并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 “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也可以携带CA证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如投标人未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投标人使用CA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0分钟内完成。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如投标人携带CA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CA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在纸质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file）到平顶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现场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壹份，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核对投标人的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未按要求到场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招标人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纸质版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监督部门监督下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应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6）开标时，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照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逆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内容，开标结果同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

（7）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
|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
| 技术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
| 项目成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
| 税收和社保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标： 60 分商务标： 30 分综合标： 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 2.2.4(1) | 技术标（60分） | 具体评标细则，详见附件一 |
| 2.2.4(2) | 商务标（30分） | 有效投标人的报价（30分） |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均值×（1－K）。其中：（1）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0.3≤K≤0.5，K值为0.3、0.4、0.5，具体K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并记录。（2）投标报价均值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均值。（3）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均值、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增值税。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
| 2.2.4(3) | 综合标（10分） | 企业业绩（2分） | 投标人有近3年（2016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投资总额不少于200万元（第二标段不少于50万元）（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时提供施工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否则无效）得1分，每增加1项加1分，最高得2分。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业绩不作为加分依据 |
| 项目经理业绩（2分） |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有近3年（2016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投资总额不少于200万元（第二标段不少于50万元）（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时提供施工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否则无效）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业绩不作为加分依据 |
| 服务承诺（3分） | 针对各方面（质量、项目管理人员、劳动力保证、业主单位配合）作出的承诺，根据投标人承诺情况横向比较，酌情赋分0-3分 |
| 优惠承诺（3分）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3分。 |

附件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6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评审得分 |
| 1 | 内容完整性 | 0-3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0-3 |
|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0 |
| 2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8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 6-8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 3-5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8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 6-8 |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 3-5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3-8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 6-8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 3-5 |
| 5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3-8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 6-8 |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 3-5 |
| 6 | 工期保证措施 | 1-5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3-5 |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1-2 |
| 7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1-5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3-5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 1-2 |
| 8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0.5-2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 1-2 |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 0.5-0.9 |
| 9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0.5-2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 1-2 |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0.5-0.9 |
| 10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0.5-3分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 2-3 |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 0.5-1 |
| 11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0.5-2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 1-2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 0.5-0.9 |
| 12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0.5-2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 1-2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 0.5-0.9 |
| 13 | 风险管理措施 | 0.5-4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 3-4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 0.5-2 |
| 合计 | 17-60分 |  | 17-60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按优劣顺序排列，得分高者优先。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l）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格式文件规定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合同实质性条款

1、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施工中，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工程转包。如出现转包，视为中标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赔偿因变换施工单位给建设单位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经理必须现场办公，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项目部对其坚守施工现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能坚守施工现场又不请假者每天支付违约金500元；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不按规定到位者，终止施工合同。

4、本次招标工程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得到招标人、监理方的认可。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并具备有关的出厂合格证及复试报告，否则招标人不予支付工程款。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均应为国家正规大型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

5、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6、施工中接受业主和监理人员对质量的监督管理。

7、施工进场道路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处理，费用自理。

9、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9.1预付款：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30日或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10%为工程预付款，从未施工工程尚需的主要材料及构件的价值相当于工程预付款数额时扣起，从每次中间结算工程价款中，按材料及构件比重扣抵工程价款，至竣工之前全部扣清。

9.2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每月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付款。

9.3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付至合同价款的85％；决算审计后付至决算价的97％；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时无问题且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无息)。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一式三份。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工程款支付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0、工程竣工结算价：

10.1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本工程竣工结算价采用固定单价形式；

10.2中标后发生的政策性变化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调整。

10.3由上述不调内容带来的风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不计取风险系数。

11.承包价调整原则：

 11.1施工过程中以设计单位出具的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认可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增减工程量，按中标人承诺的计价办法调整承包价。

 11.2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不含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调整的办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1.3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投标人应承担材料价格±5%（包括±5%）的风险，即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发生的价格涨跌幅度在±5%（包括±5%）范围内时，材料价格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决算中不予调整。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5%以外部分,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以招标人签证实际认可的市场价格为准。

1. 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招标人有权按违

约处理。

13、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4、投标人须承诺投报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均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如有弄虚作假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5、根据平劳社监察【2004】1号文件规定：招标人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缴纳中标价2%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经中标人确认后交于市招标办集中保管，办理中标通知书及备案手续。

 16、外地中标人应按规定办妥各种进平手续，逾期招标人有权更换施工企业，并由中标人负担因更换施工企业而发生的费用。

 17、中标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有关内容，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主要协议条款综合说明如下（其余协议书条款在合同签订时结合中标人有关承诺具体协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示范文本）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三、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张店乡2019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资金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产业类）**

 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银行回执单）

六、合同实质性承诺

七、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规费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暂列金额： 元，税金： 元，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在“十二、其他材料”中列明。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报标段 |  |
| 投标人 |  |
| 投标总报价（元）（含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 | 大写： ；小写： 元 |
| 投标报价（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 | 大写： ；小写： 元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大写： ；小写： 元 |
| 规费 | 大写： ；小写： 元 |
| 税金 | 大写： ；小写： 元 |
| 暂列金额 | 大写： ；小写： 元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大写： ；小写： 元 |
| 人工费 | 大写： ；小写： 元 |
| 投标质量 |  |
| 投标工期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经理 |  | 注册编号 |  |
| 优惠及服务承诺 | （可另附页）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银行回执单）

## 六、合同实质性承诺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果有的话）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果有的话）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可附的其他材料）